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邱素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素禎、陳淑宜間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然聲請人僅繳納1,500元，仍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雅雯